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

南文旅职院校工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关于困难教职工帮扶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院）、部门：

经2025年第16次党委会审议、批准，现将《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关于困难教职工帮扶管理办法》印发大家，请严格贯彻执行。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

2025年6月24日

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关于困难 教职工帮扶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教职工的帮扶慰问工作，为教职工办好事、解难事，使困难教职工能够切实得到学校的关爱和帮扶，根据南充市总工会《困难帮扶及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南工发〔2019〕67号）《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慰问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帮扶对象

困难教职工（学校工会会员）

二、帮扶条件

教职工本人或教职工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配偶的父母因患大病、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，导致生活严重困难的职工可建立特困档案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：

（一）教职工本人或教职工会员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配偶的父母因患大病、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，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；

（二）教职工家庭成员因患大病、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，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；

（三）教职工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对家庭生活造成困难的职工；

（四）家庭有未就业人员同时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，生活困难的职工；

（五）其他情况经教职工申请、分工会审核、学校工会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确需帮扶的困难职工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申请

由困难教职工向所在工会小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困难教职工申请表》，事件追溯时限不超过1年。

（二）审核

各分工会根据建档标准，对困难职工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签字确认后报学校工会。

（三）审定

学校工会提交给工会委员会研究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

审定后由学校工会对困难职工情况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。

（五）归档

公示后做好困难教职工的档案管理工作。

四、帮扶标准

按照南充市总工会《困难帮扶及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慰问实施办法》相关文件规定慰问。工会根据会员困难情况，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审定后确定困

难等次，分别给予 1800、2300、3000 一次性慰问。特别困难的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慰问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分工会负责人按照本规定严格把关，对申报困难职工的材料及有关情况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认真审核，在《困难教职工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后，将所有申报材料（纸质、电子档）一并报送学校工会，学校工会做好困难教职工的建档管理工作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关于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的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困难教职工申请表

附件：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

困难教职工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年龄	
工会小组					手机号码		
致困原因							
工会小组审核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工会委员会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
